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多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彙鈞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
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（貴公司提出為影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